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獲通過。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報酬，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或挽留高資歷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為寶貴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或其所獲董事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可不時酌情向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員工）、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行政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或 股份所屬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飛雪女士	162,426,000	本公司	公司 (附註1)	40.61%
金建林先生	18,000,000	本公司	公司 (附註2)	4.50%
	13,732,400	本公司	淡倉 (附註3)	3.43%
胡榮女士	33,711,000	本公司	公司 (附註3)	8.43%